2016年白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　　2016年，白渡镇政府内设：7个综合性办公室，分别为党政办、经济事务办、社会事务办、计生办、综治维稳办、规划建设办、农业事务办七大办公室；5个服务中心，分别为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结算中心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文教体育服务中心、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

　　其中党政办职能是负责党委、政府、人大日常事务，协调各办公室之间的关系，承担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各项日常工作；经济事务办职能是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及经济管理运行，协调全镇经济健康发展的职能部门；社会事务办职能是负责全镇社会行政事务的部门；计生办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制订、落实、执行部门；综治维稳办公室职能是维护全镇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协调有关部门执行具体法律法规及协调政法工作。规划建设办是负责全镇建设、国土管理、城乡建设规划及治理的职能部门；农业事务办是负责全镇农林牧、水利、水产养殖的宏观调控及具体实施的部门；农业服务中心接受镇农业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农林水、畜牧等工作；财政结算服务中心接受经济事务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镇政府预决算编制、资金管理、“种粮直补”核定等工作；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接受社会事务办和城乡规划建设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五险代理与人力资源服务工作；文教体育服务中心接受社会事务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镇文化体育发展工作；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计划生育“三查”和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2016年，白渡镇政府行政编制45名、后勤服务人员编制7名，事业编制48名（其中：财政4名、人社2名、计育9名、农业28名、文化5名）。

实有在编在岗人员70名，离退休人员35名。

**二、收入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6年收入预算1283.66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1283.66万元；2016年支出预算1283.6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53.66万元，项目支出130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2016年我镇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9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3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万元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